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和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授权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和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4时30分，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（含授权董事）。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和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授权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和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、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关于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公司制定《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. 关于公司制定《全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5. 关于公司修订《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6.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7.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董事柴有国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补选柴有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；补选董事张明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8.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同意公司近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8 日